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69號

原告 自由年代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昱辰 同上址

被告 蘇子軒

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同上址

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SLZ00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同上址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自由年代大廈管理委員會對被告蘇子軒、龍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  
02 法官 郭又禎  
03 法官 吳天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陳憶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